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1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廖開發即開發企業社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力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潮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4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6萬1,251 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5,855元，未據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繳納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楊憶忠
法　官　鍾　晴
法　官　施伊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坤校